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
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07 年 3 月 28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68534 號公告修正

一、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扶植電動車輛產業，逐步解決桃園大量機動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一)二行程機車：

指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

泛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 3 種車型。

(三)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 TES 認證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

泛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2 種車型，且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環保署公告補助者。

(五)鋰電池：

指通過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鋰電池組。

(六)充(換)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作為能源補充或交換電池之設施。

(七)電動大客車：

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八)六期機車

指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九)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三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一)濾煙器：

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審查、核定及撥款作業。

四、本計畫補助期日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運具相關補助

-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各年度補助案件認定以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為準；淘汰二行程機車以報廢或回收日期在後者為準。
- 3.承上，各年度補助案件收件期限為次年 1 月 10 日前送達本府環保局(108 年度僅收件至 12 月 31 日止)，但逾期送件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並以次年度補助資格條件及金額進行審查核撥補助。
- 4.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需補件者，收到電話或書面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以重新提出申請日期認定補助年度。
- 5.承 2、3、4，購車發票為 106 年度開立之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僅適用 106 年度補助金額，但環保署補助金額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規定認定年度。
- 6.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購車發票及本府環保局受理日期均須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內。

(二)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補助期日請參照本計畫六、(十二)及(十三)補助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金額

(一)桃園市政府及環保署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106 年度補助金額	107 年度補助金額	108 年度補助金額
1.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1,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1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1,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8,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重型 1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1,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6,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6,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7,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24,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重型 2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2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6,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10,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二)桃園市政府自辦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補助金額	
6. 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	每輛上限 4,000 元。	
7.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每座上限 1 萬元。	
8. 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9.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每座上限 50 萬元。	
1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每輛補助 1,200 元 (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者得併同申請該項補助)	
11. 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	每輛補助 800 元。	
12. 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每輛補助 5 萬元	每輛補助 3 萬元
13. 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每輛補助 3 萬元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 2.車輛報廢或回收之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3.車籍須設於本市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電動(補助)自行車或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 2.車輛回收應由環保署核定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單位進行回收，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查詢。

(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 3.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本項資格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須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影本(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免附)。
- 4.中低、低收入戶申請者須檢附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 六、(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 1 年(含)以上(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檢附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檢附 六、(二)新購電動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
- 2.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5.購車發票為 106 年度開立之補助案件，申請本府補助金額僅適用 106 年公告金額，環保署補助金額將逐年遞減。

(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之車款。
- 3.購置車輛須為新車，相同車架號碼不得重複申請。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本項資格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須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影本。(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免附)
-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須檢附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購買發票日起 1 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1年(含)以上。(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檢附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檢附 六、(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須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
- 2.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1次申請且僅申請1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2次申請或申請2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購買發票日起1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六)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

本項補助包含新購鋰電池補助及租賃鋰電池補助。(租賃鋰電池補助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截止)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具經濟部工業局 TES 車款認證使用之電池。
- 3.申請新購鋰電池補助者，電動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滿3年(含)以上。
- 4.申請租賃鋰電池補助者，須與租賃商簽訂3年(含)以上電池租賃契約，且為106年電動機車新購車主(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107年1月1日起廢止)。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車執照基本資料面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 3.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 4.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每輛電動機車限申請補助 1 次。
- 2.申請新購電動機車電池補助須切結 1 年內禁止車輛過戶及車籍異動。
- 3.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者，與廠商簽訂之租賃契約須載明補助款運用方式(月租費或資費)，且須切結租賃契約期間內禁止車輛過戶、車籍遷出本市及解除契約，變更契約者應事先通知本府環保局核定後辦理。
- 4.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期限適用本計畫 四、(三)規定。

(七)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可提供 4 輛充電或提供 4 顆電池交換，並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設施之空間。
- 3.設置充(換)電設施廠商須具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設置完成圖片至少 4 張(須包含設置站體全景、設置前、後及可辨明站體相對位置各 1 張，如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者得免附本項資料)。
- 4.設置廠商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維護管理及用電費用。
- 2.申請本項補助之單位須負責維護管理並營運 2 年(含)以上。

- 3.如設置地點電動二輪車實際使用達4輛以上且每增加達4輛者，或同一地址內具第2處以上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者，得於同一地址增加申請設置補助。
- 4.參與「一哩低碳、一里幸福計畫」之里長得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補助。

(八)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
- 3.申請補助車輛須新領牌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新領牌登記書及發票影本。
- 3.整車照片(含車牌號碼)。

注意事項

- 1.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定後，始取得申請補助資格；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者，得以核定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環保局審定其補助資格。
- 2.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3.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 4.自101年起購置電動大客車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九)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及發票影本。

- 3.設置完成之佐證照片。
- 4.設置廠商須提出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得與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併同申請，並於補助計畫書或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之核定相關資料內敘明。
- 2.單獨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審定，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 3.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 4 年(含)以上。
- 4.自 101 年起購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十)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籍須設於本市滿 1 年(含)以上或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市。
- 2.本項補助限個人申請，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
-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車輛報廢或回收日與購車發票日間隔須於 30 個日曆天內。

應備文件

- 1.檢附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實施日期及規定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
- 2.六期機車資格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十一)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於本市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核認定之機車行，並於補助期間協助宣導並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
- 2.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車籍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前設籍於本市。

應備文件

- 1.二行程機車報廢委託書。
- 2.二行程機車照片(須可清晰識別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面)。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經本府環保局受理案件後不得退補件；機車行發票章補正不在此限。
- 2.本項補助分 4 季撥款，每季收件截止日期至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須提送前 3 個月宣導報廢資料至本府環保局，提送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為準，逾期提送者依本府環保局收件日期列入當季撥款，本項補助最終收件截止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
- 3.本補助項目如經查獲資料填寫不實、偽造或車主無委託者，本府環保局得廢止該機車行申請資格，並追回該季已領取之補助款。
- 4.本項補助實施日期及規定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試辦成效良好，執行機關得於本府環保局網站公告延長辦理補助。

(十二) 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市。
- 2.依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月

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報廢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期為準。

-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62768 號令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 15 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十三)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市。
- 2.依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第一期款補助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

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並符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加裝濾煙器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為準。
-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59894 號令訂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 30 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另經本府環保局核定者得展延 30 日，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 4.如有涉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者，本府環保局得追回全額加碼補助款。

七、本計畫管考事項

- (一)本府環保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府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二)桃園市政府自辦補助項目之申請人為個人或民間團體者，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核定時提供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如經本府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否準申請。
- (三)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補助之應檢附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商或經銷商轉送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各政府機關補助採購之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佔總採購金額達 49% 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七)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八)為節省申請表單用紙，本計畫各項補助應備文件如經環保署函文核定本府環保局提案，得免付提案內容之文件，相關資訊將於取得核定後另公告於本府環保局網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十、本計畫相關申請表單

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網址：
<https://www.tydep.gov.tw/TYDEP/PeopleApply/Detail/1022?type=0>)